

晋江市司法局文件

晋司〔2025〕4号

晋江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2025年晋江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司法所、局机关各科室（大队）、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5年晋江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5年晋江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关键一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到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为根本、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己任、全面深化改革为驱动，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统筹推进“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全面激发改革活力，持续增强发展后劲，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晋江实践，谱写“晋江经验”新篇章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以政治建设为“重心”，持续锻造过硬司法行政干部队伍

（一）锲而不舍实抓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感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系列新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健全完善“第一议题”制度、

请示报告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分级分类开展政治轮训。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及时化解风险隐患。深化红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向谷文昌、廖俊波等同志学习，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二）持之以恒深抓干部队伍建设。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抓业务、抓业务首先要抓党建”理念，找准党业融合切入点、结合点、发力点，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持续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持续跟进机关党组织挂钩社区、住宅小区“双报到”工作，提升机关服务效能，推动解决基层治理实际问题。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加强司法行政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深化我局干部绩效管理试点工作，通过优化考核途径、细化指标体系、强化结果运用，积极探索提升我局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有效载体和途径。

（三）坚定不移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之以恒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以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规定。加强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行业监管，严肃查处违规违法执业行为。充分发挥廉政教育基地和家风家训馆的警醒引导作用，以正反面典型案例

学习推动警示教育入脑入心。弘扬英模精神、培育选树典型、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干部职工争做司法行政系统“担当者”，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二、以法治建设为“中心”，推动全面依法治市进程加速前行

（一）统筹谋划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认真履行“一个统抓”职能，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市进程，筹备召开全面依法治市委会议、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各协调小组会议，精心部署实施全面依法治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认真落实中央“一规划两纲要”及省、市方案，扎实抓好晋江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攻坚落实和总结验收。扎实抓好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地区（项目）“回头看”迎检备检工作。

（二）持续推进法治思想培育提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深化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法治工作部门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进一步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作为“八五”普法首要内容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培训轮训重要内容，举办 2025 年晋江市干部法治培训班，积极参选全省十大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

（三）压紧压实党政机关法治责任。完善法治督察机制，将法治督察与绩效考核紧密结合，调整优化绩效考核“全面依法治市推进成效”指标，进一步提升督察的针对性、实效性，权威性。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评议制度。

三、以依法行政为“核心”，高质高效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抓好规范性文件审核和备案。持续深化政府规范性文件项目化运作机制，加强对重大民生、经济发展等关键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审核力度，严格把控文件质量。优化备案审查流程，完善备案反馈机制，切实提高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率。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例行集中清理和制定后评估工作，探索优化监督检查方式，不断提升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

（二）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质效。坚持能动复议理念，树立“穿透性”办案思维，用好用足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督促行政机关自行纠错、行政机关先行化解等机制，提高调撤结案比例，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府院互动，进一步优化行政诉讼“双率”。进一步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按照省上和泉州部署要求，探索行政复议员制度试点工作，尽快推动建立由政府主导，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共同组成的行政复议委员会，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检查在镇（街道）及市直综合执法单位实现全覆盖，深化“闽执法”平台推广应用，加强对镇（街道）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探索建立司法所协助开展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相关制度。认真落实我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做好行政执法主体确认公

告工作。加大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监督纠错力度，综合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情况通报、错案讲评等手段，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认真按照上级部署落实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任务，加强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和违规异地执法、逐利性执法等问题的监督纠正；深入整治“小过重罚”“过罚失当”、粗暴执法等执法突出问题，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健全完善“四张清单”制度，深化拓展“综合查一次”制度应用，推动构建“无事不扰、有事必到”精准监管模式。

四、以法律服务为“圆心”，实现法治惠民便民项目精准高效

（一）做好“八五”普法总结提升。扎实开展“八五”普法总结验收，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普法责任履职评议推动在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中开展实时普法、以案释法，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的普法工作格局。分层分类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培育“社工+义工”等普法精品项目，办好闽南语法治栏目《说法》和“法治晋江”微信公众号，推出原创法治公益广告，打造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不断深化“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培养，扎实开展重点领域和“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节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延伸普法触角，加强基层治理，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地见效。

(二) 做优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新时代福建 148 品牌”建设常态化机制，持续打造本土化特色化“148”公共法律服务品牌。以做好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五年规划评估验收为契机，积极培育镇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示范站、室、点。提升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精准性，推动村（社区）法律顾问积极参与镇（街）公共法律服务、普法、社会治理、小区管理品质提升、“党建+”邻里中心、矛盾纠纷调解等活动。全力推进小区管理品质提升，坚持党建引领、深化纠纷排查化解、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强化执法监督保障、开展小区普法宣传、加大法律援助力度等多措并举，提升“三官一律”进社区活动实效。深化“法援惠民生”“法援护苗”、根治欠薪等活动，健全法律援助申请承诺制、强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加强行业法律援助站建设。扩大法律援助群众知晓率，推进农民工、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政策落实，畅通农民工欠薪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扎实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落实好“公证减证便民提速”工作要求，规范执业秩序，提升服务水平。

(三) 做实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主动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立足市情推进优质律师所建设，加强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培育。聚焦市委、市政府实施深化扩展“1+6”专项行动，积极主动为重点项目提供公证服务。认真按照泉州市局部署和要求，扎实开展“与改革发展同行 做党

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专项行动，组建综合性法律服务团或专项法律服务团队，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等，依法妥善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五、以平安建设为“轴心”，着力保障社会安全防线稳定有序

(一) 强化“两类人员”管理帮扶力度。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线上线下矫务督察，持续开展信息化核查抽查，强化重点时段、重要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加快推进社矫中心规范化、智能化建设。稳步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持续推进社区矫正教育基地、就业基地、公益活动基地建设，深化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严格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意见，及时处置全国安置帮教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动态信息，做好信息核查、人员衔接、跟踪帮教、帮扶救助等各环节闭环衔接，落实动态评估、分类管理、“双列管”等举措，把“扬言报复”、“三失一偏”等重点人员纳入公安机关重点管控，持续保持下落不明人员“动态清零”，及时向属地党委政府汇报辖区内安置帮教对象衔接情况、人员去向、隐患问题、排查结果等事项。加强与公安、人社、民政等部门协调联动，协同落实两类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困难救济、过渡安置等政策，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工作格局，预防极端案事件发生。

（二）创新探索多元化解纠纷路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深化“百所千会大调解”专项行动，聚焦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纠纷类型、重点人员，深入细致做好排查、预警、防范、处置等工作。落实排调分离机制，完善“智慧网格”服务平台矛盾纠纷排调模块处置流程，推动矛盾纠纷分层递进、精准分流。加强与综治中心对接协作，联合相关部门对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各类风险隐患、敏感矛盾纠纷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按规定移送属地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处置，最大限度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三）持续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巩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成果，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职能配置，提升保障能力，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全面提升司法所整体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积极挖掘和培育典型，选树和推荐有代表性的司法所参加第五届泉州市司法所“强基础、展亮点、创品牌”活动，促进司法所“品牌提优”“强基扩中”“补短托底”，力争培育打造更多可借鉴可推广的特色典型做法。

抄送：泉州市司法局，晋江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市委政法委、驻市委
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市有关领导。

晋江市司法局

2025年2月20日印发